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助对象致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于救助对象无力负担的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代为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 （二）救助对象使用机动车辆。

第四条 救助对象对其家庭成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